



1962套房源,拎包入住

郑州市最新一批人才公寓下周二配租



8月30日,记者从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获悉,2024年我市第七批人才公寓将于9月3日上线配租,包括4个项目共计1962套房源。据了解,本批次4个项目均精装修设计交付,配备家具家电,拎包入住,水、电费用如有变动按市政部门规定最新标准执行。

4个项目看看都在哪儿

● 郑州城发美辰美寓

位于经开区龙善街以西、经南十二路以北。本次配租房源共185套,面积为95~115平方米的三室户型。房屋租金价格区间为890~1098元/月;物业费2.4元/平方米/月,电费0.56元/度,水费4.5元/吨。物业服务公司为河南宏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郑州城发观湖美寓

位于经开区经开第八大街东、经南八路南。本次配租房源共551套,其中60套经市政府批准定向配租,面积为33~35平方米的一室户型。房屋租金价格区间为592~647元/月;物业费2.5元/平方米/月,电费0.56元/度,水费4.4元/吨。物业服务公司为河南和谐金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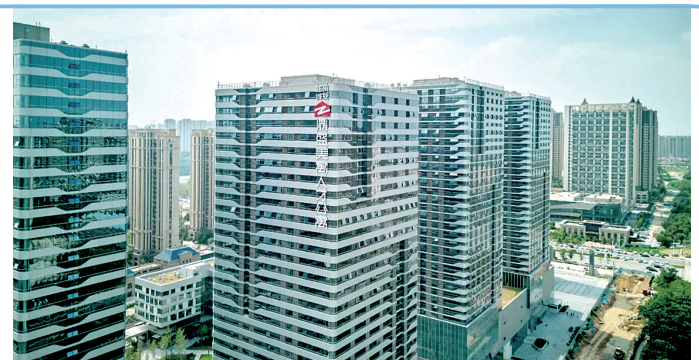
● 郑州城发开元美寓

位于惠济区大河路辅道南、假日路西。本次配租房源共760套,位于1号楼,面积为29~60平方米的一室户型。房屋租金价格区间为496~822元/月;物业费2.4元/平方米/月,电费0.56元/度,水费4.4元/吨。物业服务公司为中海物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郑州城发鼎盛美寓

位于二七区嵩山南路东、柳江路南。本批次配租房源共466套,位于1号楼、4号楼,面积为28~59平方米的一室户型。房屋租金价格区间为515~921元/月;物业费2.6元/㎡/月,电费0.56元/度,水费4.5元/吨。物业服务公司为康桥悦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配租对象

为在郑就业创业的大学本科(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含)以上学历人才,以及享受我市人才计划支持的高层次人才、博士和经市人社局认定的市重点产业急需人才,且满足《郑州市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郑政办〔2023〕11号)中相关申请条件。

■ 配租时间

项目定于9月3日8:00将房源上线“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系统”进行配租。符合优先配租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博士和经市人社局认定的市重点产业急需人才于9月3日8:00至4日8:00选房配租。其他符合申请条件的青年人才于9月4日8:00开始选房配租直至房源全部配租完成。

■ 配租流程

通过线上进行,按照“一网通办、一网通管”的原则,申请人可登录“郑好办”APP(“一件事专区”→“住房保障一件事”),进入人才公寓配租模块,按照提示进行申请、选房、签约和退出。

■ 温馨提醒

市住房保障局对广大申请人作出提醒:人才公寓是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青年人才供应的政策性住房。申请人通过“郑好办”APP自主申请,全过程公开、公正、透明,且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大家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可代办或收费办理等谣言,以免遭受财产损失。

河南拟“试水”公立医院特需医疗服务

新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增长。为规范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行为,更好地满足患者不同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昨日发布《河南省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9月14日17时前,可登录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提意见。

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准入制”

所谓“特需医疗服务”,是指公立医疗机构在保证基本医疗服务的前提下,根据规定设施条件、医师队伍、自身特点,为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等不同层次需求而开展并由患者自愿选择的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准入管理,未经省医疗保障部门审核,医疗机构不得开展特需医疗服务。

特需医疗服务划定独立区域、独立管理

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应在划定的独立区域开展,实行独立管理,不能与基本医疗服务区域混用。

按照计划,我省将严格控制公立医疗机构特需服务规模。特需医疗服务须在保证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供给规模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开展,不得挤占基本医疗服务资源。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的合计数量和合计费用所占比例分别不超过本医疗机构(含分院区)上年度已开展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总数量和医疗收入的10%。

特需门诊坐诊医生遴选“优中选优”

新政提出,医疗机构设置特需门诊应具备独立的诊区。有独立的诊室、候诊室区等,并有明显标识加以区别,有专人对患者提供全程导医服务。特需门诊坐诊医生的遴选(院士、国医大师、国家名中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入专家除外),应以诊疗技术水平高、医疗服务群众满意度高、长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医生担任,且该医生在非特需门诊(指普通门诊、专科/专病门诊、专家门诊)实际出诊量排名在本科室前30%。

特需门诊与非特需门诊采取联动机制,特需门诊坐诊医生每月法定工作日内在特需门诊出诊单元数(每半天为一个单元)与非特需门诊出诊单元数比例不超过1:3。

院前急救、急诊、重症监护不得列入特需医疗服务

新增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按相应程序申报。不列入特需医疗服务的包括与院前急救、急诊、重症监护有关的项目;我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属于医学影像、超声检查、检验等类别下的规定项目,以及国家和省规定不宜纳入特需医疗服务的项目。

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应由患者自愿选择

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备案管理。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特需医疗服务内容向患者提供服务和收费,要落实知情同意制度,由患者自愿选择,不得暗示或变相强制患者接受特需医疗服务。 记者 王红